上海市公民游行示威暂行条例

（1987年9月23日上海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　1987年9月23日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）

　　第一条　为了保障公民依法行使游行、示威的权利，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，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，根据宪法、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条例。　　第二条　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依法维护公民游行、示威的权利。　　公民行使游行、示威权利，必须遵守宪法、法律和法规，不得损害国家的、社会的、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。　　第三条　凡要在本市城乡道路、公共场所和水上举行游行、示威的，必须到公安机关申报登记。　　申报登记应由组织者持本人身份证件，于五日前到游行、示威地的区、县公安机关办理；跨区、县的到市公安机关办理。　　申报登记的事项有：组织者的姓名、职业和住址，游行、示威的目的、人数、地点、起迄时间、行进路线、组织方式及安全措施。　　第四条　公安机关在接到游行、示威的申报登记后，应于三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，并书面通知组织者。　　公安机关对于游行、示威的申报登记，除认定该游行、示威违反宪法、法律和法规，或者有可能妨害社会公共秩序的以外，应当许可；但根据维护交通秩序和治安秩序的需要，可以适当变更原申报的游行、示威的地点、起迄时间和行进路线。　　第五条　游行、示威的组织者在申报登记后，公安机关作出决定前，可以撤回申报；公安机关作出许可的决定以后，组织者决定取消游行、示威的，应当立即书面告知原申报登记的公安机关。　　第六条　经许可的游行、示威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和干扰。公安机关应当负责维护交通秩序和治安秩序，制止无关人员介入，保障游行、示威正常进行。　　游行、示威的组织者应当保证游行、示威按照公安机关许可的事项进行，并负责维护游行、示威队伍的秩序和安全，主动协助公安人员维护交通秩序和治安秩序。　　在游行、示威过程中，如发生意外事件，公安机关可根据实际情况，采取改变行进路线或其他必要措施。　　第七条　对未经许可的游行、示威或虽经许可但不按照公安机关许可事项进行的游行、示威，公安机关应责令停止进行，或采取其他必要的行政措施。任何人不得阻碍或者抗拒公安人员依法执行职务。　　第八条　公民在游行、示威时，应遵守下列规定：　　（一）不得拦阻车辆、阻塞交通、破坏交通工具和交通设施；　　（二）不得携带武器、管制刀具、易燃易爆等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；　　（三）不得侵占、损毁公私财物；　　（四）不得散发、涂写、张贴诽谤侮辱他人、造谣生事的宣传品；　　（五）不得发表或呼喊煽动他人进行非法活动的演说或口号；　　（六）不得进行其他违法犯罪活动。　　第九条　公安机关为了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，可在必要的地点设置警戒线。　　在警戒线范围内，不得游行、示威。　　第十条　凡违反本条例的，应视情节轻重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；造成经济损失的，责令赔偿；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第十一条　本条例的具体应用问题，由市人民政府解释。　　第十二条　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